

政府采购广告服务合同

编号：110025648702022004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南浔新诚广告设计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湖州市南浔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广告服务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广告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2021年广告投放	短视频制作和照片拍摄	1	批	41400.00	41400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元整，小写41400.00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2-12-05	100.00	4140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浔新诚广告设计服务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南浔镇浔南新村二期五幢三单元一楼店面

电话：

电话：13754203546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南浔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305016487350000015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2.11.25